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羅方渝

電話：05-3620123#8366

電子信箱：boicel31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244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10244534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銓敘部本(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該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原人事局)相關歷次解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1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旨揭銓敘部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業就非以進修為由之留職停薪期間得否進修，及於核准進修期間嗣依規定留職停薪並依前揭銓敘部函繼續進修之補助如何計發等案分別作成相關解釋。是以，原人事局89年3月31日八十九局考字第006054號書函、95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50007012號書函、95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50031907號書函、98年2月12日局考字第0980000181號函說明二，及該總處(含原人事局)歷次函釋與前開銓敘部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